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與哈爾濱和解及寧夏和解有關之新股發行

### 哈爾濱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HCD與GZT訂立哈爾濱和解協議，據此，HCD與GZT同意哈爾濱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作為代價，本公司根據哈爾濱和解款項向CNE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根據哈爾濱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HCD、CNE及GZ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哈爾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CNE配發及發行而CNE已同意認購9,537,797股哈爾濱和解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哈爾濱和解股份0.722港元，就此所涉及之款項總額為6,886,290港元，CNE須以抵銷哈爾濱和解款項方式支付。

### 寧夏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NWB、HCD、CNE及GZT訂立有條件寧夏和解協議，據此，GZT已同意寧夏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每股寧夏和解股份0.722港元之發行價向CNE配發及發行1,788,337股寧夏和解股份，就此所涉及之款項總額為1,291,179港元，CNE須以抵銷寧夏和解款項方式支付。

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之總和為11,326,134股新股，總面值為1,132,613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95%。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已繳足)。

認購價及發行價各自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0.28%；及(ii)股份於緊接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2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各自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批准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被撤回後，方可作實。然而，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獨立於彼此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哈爾濱和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HCD與GZT訂立哈爾濱安裝合同。根據哈爾濱安裝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HCD須向GZT支付人民幣7,061,452.17元（相當於約8,683,430港元，即哈爾濱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HCD與GZT訂立哈爾濱和解協議，據此，HCD與GZT同意哈爾濱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作為代價，本公司根據哈爾濱和解款項向CNE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根據哈爾濱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HCD、CNE及GZT訂立哈爾濱認購協議。

## 哈爾濱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HCD；
- (c) CNE；及
- (d) GZT。

### 有關CNE及GZT之資料

GZT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與生產（其中包括）燃料酒精、食用酒精、生物丁醇、生物醋酸及其他來自農作物原料及廢料之化學製品有關之加工技術、工程設計、工廠製造及經營服務。GZT乃由CNE全資擁有，CNE乃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經營基地位於中國，是生物丁醇及生物醋酸項目之技術、加工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NE及GZ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哈爾濱和解股份

根據哈爾濱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CNE配發及發行而CNE已同意認購9,537,797股哈爾濱和解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哈爾濱和解股份0.722港元，就此所涉及之款項總額為6,886,290港元，CNE須以抵銷哈爾濱和解款項方式支付。

哈爾濱和解股份之數目按哈爾濱和解款項之港元等值項目除以認購價計算。

哈爾濱和解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722港元乃由本公司、HCD、CNE及GZT參照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0.28%；及(ii)股份於緊接哈爾濱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2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哈爾濱和解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哈爾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寧夏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NWB；
- (c) HCD；
- (d) CNE；及
- (e) GZT。

## 寧夏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NWB與GZR訂立寧夏安裝合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GZR及GZT向NWB發出轉讓通知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ZR向GZT轉讓其於寧夏安裝合同中之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HCD、GZT及NWB訂立寧夏補充協議，據此，(i) GZT與NWB同意根據寧夏安裝合同將應付費用由人民幣1,307,000元(相當於約1,607,211港元，即寧夏應付款項)調整至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52,664港元，即寧夏經調整款項)及(ii) HCD同意與NWB共同及個別承擔寧夏經調整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HCD向GZT發出寧夏還款建議，據此，HCD建議分三期向GZT償還寧夏經調整款項。於寧夏和解協議日期，寧夏經調整款項中之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91,179港元，即寧夏和解款項)乃HCD及NWB根據寧夏安裝合同及寧夏補充協議應付予GZT之款項。

## 寧夏和解股份

根據寧夏和解協議，GZT已同意寧夏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每股寧夏和解股份0.722港元之發行價向CNE配發及發行1,788,337股寧夏和解股份，就此所涉及之款項總額為1,291,179港元，CNE須以抵銷寧夏和解款項方式支付。

寧夏和解股份之數目按寧夏和解款項之港元等值項目除以發行價計算。

寧夏和解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寧夏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5%。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0.722港元乃由本公司、NWB、HCD、CNE及GZT參照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0.28%；及(ii)股份於緊接寧夏和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2港元無溢價或折讓。

## 寧夏和解之條件

寧夏和解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寧夏和解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被撤回後，方可作實。然而，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獨立於彼此完成。

## 寧夏和解之完成

寧夏和解預期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寧夏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

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將於發行時免於所有產權負擔，與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事項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事項完成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之總和為11,326,134股新股，總面值為1,132,613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95%。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已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哈爾濱和解股份及寧夏和解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哈爾濱認購協議完成後（不計寧夏和解協議之完成）；(iii)緊隨寧夏和解協議完成後（不計哈爾濱認購協議之完成）；及(iv)緊隨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緊隨哈爾濱認購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不計寧夏和 解協議之完成)		緊隨寧夏和解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不計哈爾濱 認購協議之完成)		緊隨哈爾濱認購 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16.54	195,000,000	16.40	195,000,000	16.51	195,000,000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10.93	128,960,000	10.85	128,960,000	10.92	128,960,000	10.83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78,556,263	6.66	78,556,263	6.61	78,556,263	6.65	78,556,263	6.60
公眾股東(不包括CNE)	776,800,000	65.87	776,800,000	65.34	776,800,000	65.77	776,800,000	65.24
CNE	-	-	9,537,797	0.80	1,788,337	0.15	11,326,134	0.95
<b>總計</b>	<b>1,179,316,263</b>	<b>100.00</b>	<b>1,188,854,060</b>	<b>100.00</b>	<b>1,181,104,600</b>	<b>100.00</b>	<b>1,190,642,397</b>	<b>100.00</b>

## 有關本公司、HCD及NWB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乙醇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本公司間接擁有HCD之75%股本權益及NWB全部已發行股本。

## 進行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之理由

於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率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寧夏和解將令本集團能夠削減債務，同時於削減有關債務時限制現金流出。董事進一步認為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NE」	指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保留業權、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ZR」	指	廣東中科天元再生資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GZT」	指	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哈爾濱安裝合同」	指	GZT與HC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裝置供貨合同書，內容有關GZT為HCD在中國哈爾濱HCD之生產工廠供應及安裝年產能60,000噸之乙醇生產裝置，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431,451港元)
「哈爾濱應付款項」	指	根據哈爾濱安裝合同，HCD應付GZT之人民幣7,061,452.17元(相當於約8,683,430港元，即哈爾濱安裝合同項下之費用人民幣6,500,000元加應計利息人民幣561,452.17元)

「哈爾濱和解」	指	哈爾濱應付款項之建議和解，作為代價，本公司根據哈爾濱和解款項向CNE配發及發行哈爾濱和解股份
「哈爾濱和解協議」	指	HCD與GZ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哈爾濱和解款項」	指	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886,290港元），即根據哈爾濱和解協議議定之款項，乃HCD應支付予GZT之哈爾濱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
「哈爾濱和解股份」	指	CNE根據哈爾濱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9,537,797股新股
「哈爾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HCD、CNE及GZ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HCD」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等值項目」	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哈爾濱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日期前營業日發佈之港元及人民幣買入及賣出率之間兌換率的中間率釐定之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的港元等值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0.72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及寧夏和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寧夏經調整款項」	指	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1,352,664港元，即根據寧夏補充協議由寧夏應付款項調整得出之款項，由NWB及HCD支付予GZT）



「寧夏安裝合同」	指	GZR與NWB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乙醇蒸餾裝置提供合同書，內容有關GZR為NWB在NWB的生產工廠提供及安裝年產能10,000噸之乙醇蒸餾裝置，代價為人民幣3,230,000元（相當於3,971,914港元），經GZR與NWB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合同（內容有關GZR為NWB提供及安裝二氧化碳洗滌塔，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18,445港元））補充
「寧夏應付款項」	指	於寧夏補充協議日期，NWB根據寧夏安裝合同應付GZT之人民幣1,307,000元（相當於約1,607,211港元）
「寧夏還款建議」	指	HC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向GZT發出之還款計劃，據此，HCD建議分三期償還寧夏經調整款項予GZT
「寧夏和解」	指	CNE根據寧夏和解協議有條件認購寧夏和解股份
「寧夏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NWB、HCD、CNE及GZ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寧夏和解款項」	指	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91,179港元），即寧夏經調整款項中之款項，乃HCD及NWB根據寧夏和解協議應支付予GZT之寧夏應付款項之全面及最終和解
「寧夏和解股份」	指	CNE根據寧夏和解協議將予認購之1,788,337股新股
「寧夏補充協議」	指	HCD、GZT及NWB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關於中科天元應收款項的協議，據此(i) GZT與NWB同意根據寧夏安裝合同將應付費用由寧夏應付款項調整至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52,664港元），即寧夏經調整款項及(ii) HCD同意與NWB共同及若干承擔寧夏經調整款項
「NWB」	指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NE根據哈爾濱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哈爾濱和解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0.722港元

於本公佈，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21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韓東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m Zuchowski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張永根先生。